

关于进一步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 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区农牧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一步完善 2022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字〔2022〕23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2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

2022 年，自治区从国家补助额度中再调剂 5%左右的资金，用于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生产、重点区域减肥增粮

三项补贴，各旗县区不得再进行调剂。新增补贴按各旗县区承担任务及相应的补贴标准分解下达，从自治区已提前下达我市的生产者补贴中列支。

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的补贴资金计算方式继续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农牧厅关于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财贸〔2020〕518号）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我市当年补贴额度，根据我市实际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进行测算。

二、做好生产者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农牧局对新增补贴加强政策指导，确保2022年生产者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限内足额发放到生产者手中。

各旗县区按照《包头市农牧局 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包农发〔2022〕21号）精神，统筹安排补贴资金，由农牧部门负责对新增补贴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发放范围、补贴标准等内容。各旗县区农牧部门负责确定具体发放范围、确定补贴标准。财政部门根据农牧部门分配意见和认定情况，负责进行补贴资金拨付等工作。补贴资金发放方式、时间、公示内容等参照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式执行，通过“一卡通”发放。

三、细化生产者补贴具体实施方案

各旗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和承担扩种大豆油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方案报市农牧局、财政局、发改委备案。

(一)扩大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差额。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降低玉米生产者补贴，扩大补贴差额，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积极性，确保完成扩种大豆任务，清种大豆补贴标准原则上定为240元/亩。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范围限定为合法耕地，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黄河河道禁种高秆作物区域内的玉米等非法耕地和非法种植的不予补贴。请各旗县区依据相关要求，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依据、差额等内容。要防止套取、骗取补贴情况发生，要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和要求，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对大豆等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常年平均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

(二)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2022年对自治区统筹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对下达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给予补贴，补贴范围严格限定在下达任务量范围内，补贴标准为150元/亩。此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还可享受清种大豆和清种玉米生产者补贴的50%。其中，玉米生产者补贴由各旗县区制定具体的补贴实施办法。

(三)实施油菜生产者补贴。2022年在固阳县、达茂旗实施油菜生产者补贴。自治区按照2020年统计油菜面积，结合2022年扩种任务，按照面积因素测算确定补贴资金额度，油菜生产补贴标准为30元/亩。相关旗县要切实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合理确定补贴范围、标准等内容，可以明确不予补贴的区域或情况，

防止骗取补贴，确保完成扩种油菜任务。

(四)精准测算各类补贴。各旗县区按照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精准测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

四、做好政策宣传和资金管理工作

各旗县区要提早做好2022年生产者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农民清楚了解生产者补贴政策，掌握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市农牧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将强化对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的监督指导，各旗县区要审慎做好新增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政策实施平稳，提前研究做好可能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避免引导矛盾和纠纷。

各旗县区要严格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建立周调度机制，确保生产者补贴资金在2022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集中上市前，及时足额兑付到生产者手中。要按照规定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于2022年11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情况报送市农牧局、财政局，于2023年1月20日前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附件：2022年包头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
方案

附件

2022年包头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 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员会《进一步完善2022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字〔2022〕23号)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厅关于<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财贸〔2020〕5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为全市的合法耕地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

二、补贴政策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包农发〔2022〕21号)确定的补贴标准,结合自治区下达我市当年补贴额度进行测算。

(一)扩大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差额。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降低玉米生产者补贴,扩大补贴差额,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积极性,确保完成扩种大豆任务,清种大豆补贴标准原则上限定为240元/亩。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范围限定为合法耕地,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黄河河道禁种高杆作

物区域内的玉米等非法耕地和非法种植的不予补贴。请各旗县区依据相关要求，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依据、差额等内容。要防止套取、骗取补贴情况发生，要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和要求，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对大豆等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常年平均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

（二）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2022年自治区统筹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对下达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给予补贴，补贴范围严格限定在下达任务量范围内，补贴标准为150元/亩。此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还可享受清种大豆和清种玉米生产者补贴的50%。其中，玉米生产者补贴由各旗县区制定具体的补贴实施办法。

（三）实施油菜生产者补贴。2022年在固阳县、达茂旗实施油菜生产者补贴。自治区按照2020年统计油菜面积，结合2022年扩种任务，按照面积因素测算确定补贴资金额度，油菜生产补贴标准为30元/亩。相关旗县要切实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合理确定补贴范围、标准等内容，可以在全市实施差异化补贴标准，也可以明确不予补贴的区域或情况，防止骗取补贴，确保完成扩种油菜任务。

（四）马铃薯补贴。各旗县区根据实际播种情况自行确定补贴标准。

(五) 精准测算各类补贴。各旗县区按照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精准测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

三、旗县区制定生产者补贴具体实施方案

请各旗县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补贴政策，结合近年种植结构调整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6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同时报市农牧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备案。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合法耕地面积，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种植的作物，不给予补贴。保持玉米、大豆、马铃薯播种面积基本稳定。

四、补贴资金管理与拨付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市财政局收到自治区补助资金后要根据农牧局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拨付旗县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旗县区及时将补贴资金采取“一折通（一卡通）”的形式一次性、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和马铃薯生产者。对于实行土地流转的农户，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玉米、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和马铃薯生产者，如由土地承包者领取的，地方政府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生产者受益。各旗县区要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农牧部门会同财

政部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并按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

五、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具体步骤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

1、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是巩固玉米和大豆收储制度改革成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各旗县区要高度重视。包头市建立由市农牧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包头调查队组成的部门协作机制，按照包头市政府统一部署，研究解决生产者补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相关部门，顺利推进我市生产者补贴工作。各旗县区也要建立农牧、财政、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开展相关工作。

农牧部门负责明确发放范围、确定补贴标准、对旗县区资金进行测算，并负责对实际发放过程进行监督指导。财政部门根据农牧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计划拨付资金。包头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等工作，防止出现“坏粮”和“卖粮难”。统计部门与农牧部门负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数据统计调查及核实工作，统计局包头市调查队负责提供基期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

2、制定实施方案，逐级报备。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各相关部门组成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

者补贴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报市农牧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加大政策宣传

为促进政策平稳过渡，各旗县区要研究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报纸、印制宣传手册以及干部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通过包头日报、包头电视台等宣传媒体，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做到心中有底，赢得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各旗县区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宣传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对出现的倾向性问题进行正面报道。不仅要在事前、事中进行大力宣传，在补贴发放工作结束后，也要重点宣传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的成功经验和效果。

（三）建立补贴面积、资金公示和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1. 核实确认补贴面积。请各旗县区核实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本年度实际种植面积，按照保护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合理收益，确定补贴面积、产量等补贴依据。核实补贴年度播种面积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申报，编册。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出苗后，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向所在嘎查村委会上报合法玉米、大豆和马铃薯

种植面积。嘎查村委会核实并编制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户花名册，并将花名册上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花名册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土地承包凭证（或土地流转合同），一卡通（一折通）号、合法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等内容。

（2）调查，公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行政区域内全部嘎查村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户花名册后，将花名册报送旗县区农牧、统计部门。旗县区统计、农牧等部门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户申报的种植面积开展入户调查和地块核实工作，并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嘎查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后汇总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面积经旗县区人民政府认定后上报市农牧、统计部门，同时抄送旗县区财政部门。

2、补贴资金公示。旗县区收到补贴资金后，由苏木乡镇政府根据补贴标准和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花名册编制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发放花名册，对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的补贴信息要在嘎查村（农场）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3、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各旗县区农牧、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财政粮食直补数据信息库已有基础，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

4、做好补贴资金的管理与发放。各旗县区要按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对补贴资金的性质、使用、管理等做严格的

规定和要求。务必对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旗县区要按时将补贴资金采取“一折通（一卡通）”的形式一次性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

（四）严格监督检查，奖惩并举。

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要尽快、准确、无误的发放到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手中，市、区（旗、县）两级相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抄送：农发行包头市分行，有关旗县区支行

包头市农牧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附表

包头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旗县区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油菜生产者补贴		消种大豆补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享受生产者补贴		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包含带状复合种植玉米补贴)	旗县合计	备注
	面积	补贴	面积	补贴	面积	补贴	面积	补贴(大豆)			
土右旗	27	4050	0	0	3.1	744	27	3240	7375.95	15409.95	
固阳县	5	750	23.6	708	0.3	72	5	600	1827.91	3957.91	
达茂旗	1	150	11.89	356.7	0	0	1	120	729.13	1355.83	
九原区	2	300	0	0	0	0	2	240	665.01	1205.01	
东河区	2	300	0	0	0.3	72	2	240	419.13	1031.13	
青山区	0	0	0	0	0	0	0	0	37.93	37.93	
昆 区	0	0	0	0	0	0	0	0	72.70	72.70	
石拐区	0	0	0	0	0	0	0	0	183.19	183.19	
高新区	0	0	0	0	0	0	0	0	86.35	86.35	
合 计	37	5550	35.49	1064.7	3.7	888	37	4440	11397.30	23340.00	